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14號

移送機關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陳守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鐵警北分偵字第11500082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守陽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9日晚上6時3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臺北火車站東一門外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朝人群投擲質地堅硬且具有殺傷力之石塊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紀錄表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稱伊於上開時、地在休息時周遭太吵，加上伊有喝酒，本來想抽菸，不知為何就拿石頭起來丟等語，查被移送人在公眾往來之廣場，朝人群方向亂丟質地堅硬之石頭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

項第4款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年齡、智識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